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4年任职以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2024年任职以来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及二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王煦	6	0	6	0	0

本年度，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列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议案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于2021年2月8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共计参加董事会会议6次，对30个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质询后，本人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并对计提减值准备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累计为上市公司工作时间为15天。通过多渠道了解公司基本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沟通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4年任职以来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关注公司经营发展、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，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保护